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2066號

原告 陳俊宇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利

被告 潘穎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7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建物課稅現值為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47,100元，此有系爭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
02 查；另原告亦主張被告積欠租金51,986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
03 就系爭房屋之價額及主張積欠租金價額應併算其價額，從而
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99,086元，應徵2,100元，未據
05 原告繳納。本院於113年12月9日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
06 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
07 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而上開裁定於113年12月12日補充送達
08 於原告之訴訟代理人(地址與原告同)並由其受僱人簽收，此
09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今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
10 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11 單附卷可參，是難認其起訴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
1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黃敏翠